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缩股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缩股减资事项概述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钢股份”）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缩股减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金属”）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59,776.56788万元减少至12,000万元。本次缩股减资为新华金属各股东同比例缩股减资，减少的注册资本47,776.56788元计入新华金属的资本公积，不涉及向各股东退回出资的情况。本次缩股减资完成后，新华金属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以上缩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也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缩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5006674983027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

经营范围：钢丝和钢绞线、铝包钢线、铝合金线、金属材料生产和销售；电线电缆、架空导线的销售；进出口经营（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）；机械（不含特种设备、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）制造、技术咨询及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缩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缩股减资前		本次缩股减资后	
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
新钢股份	47626.56788	79.6743%	9,560.916	79.6743%
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	12150	20.3257%	2,439.084	20.3257%
合计	59,776.56788	100%	12,000	100%

三、新华金属缩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新华金属本次缩股减资系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，有利于新华金属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健康发展，本次缩股减资不会改变新华金属的股权结构。本次缩股减资完成后，新华金属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此发生变化。本次缩股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1日